

河源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文件

河高管委发〔2023〕6号

关于印发《河源市高新区2022年度优秀示范企业评选表彰大会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各办（局、中心）、园区企业：

为进一步树立优秀企业典型，弘扬企业奉献精神，激励广大企业在推动市高新区高质量发展中做出新的贡献，营造重商、亲商、爱商、安商的良好氛围，特制定《河源市高新区2022年度优秀示范企业评选表彰大会工作方案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情况，认真贯彻落实。

河源市高新区管委会

2023年2月20日

河源市高新区 2022 年度优秀示范企业 评选表彰大会工作方案

为进一步树立优秀企业典型，弘扬企业奉献精神，激励广大企业在推动市高新区高质量发展中做出新的贡献，营造重商、亲商、爱商、安商的良好氛围，决定评选表彰一批园区优秀示范企业，拟定于 2023 年 3 月开展优秀示范企业评选表彰活动，为做好评选表彰工作，特制定如下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推动园区又快又稳高质量发展，打造千亿级国家高新区为目标，大力弘扬勇于创新、团结协作、求真务实、无私奉献的精神，激发企业发展活力，提振企业发展信心，全力提升企业的凝聚力和归属感，营造浓厚的干事创业氛围，用榜样的力量引导园区广大企业走高质量发展道路，为园区的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作出更大贡献。

二、评选范围和原则

- (一) 在河源市高新区注册、登记、纳税的已投产企业。
- (二) 未被列入“信用中国”网 (www.creditchina.gov.cn) 记录失信被执行人。

(三) 近三年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、未受到环保行政处罚。

三、评选类型及名额

- (一) 纳税大户（纳税超千万企业）；
- (二) 安全生产示范企业 10 家；

- (三) 科技创新优秀企业 10 家;
- (四) 环保示范企业 10 家;
- (五) 关爱员工示范企业 10 家;
- (六) 外贸大户企业 10 家;
- (七) 优秀成长型企业 10 家;
- (八) 支持党建示范企业 10 家。

四、评选标准

(一) 纳税大户评选标准

1. 依法经营和纳税，没有偷税、漏税等违法行为的工业企业;
2. 纳税额上千万元的企业;
3. 以税务部门统计的 2022 年纳税额为主要依据。

(二) 安全生产示范企业评选标准

1. 近三年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，无瞒报行为;
2. 近三年未发生员工受伤或意外事故，无瞒报行为;
3. 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法律、法规、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、操作规程齐全，并严格执行；企业无重大安全生产违法行为;
4.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，配备满足企业安全生产工作需要的专（兼）职安全管理人员;
5. 按上级通知要求，扎实开展“一线三排”专项整治;
6. 已投产的工业企业。

(三) 科技创新优秀企业评选标准

1. 获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或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;

2. 批准设立了工程技术研发中心或新型研发机构;
3. 自主知识产权较多, 年内有新增发明专利的优先;
4. 年内研发费用投入比例占营业总收入超过 3% 的优先;
5. 承担过国家科技计划项目或省、市重大科研项目, 或者获得过省级及以上科技奖励的优先;
6. 已投产的工业企业。

(四) 环保示范企业评选标准

1. 已投产企业, 已开展过清洁生产审核, 并验收合格; 已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, 并在系统备案;
2. 污染物处理处置设施建设规范、稳定运行, 废气废水达标排放; 已按期完成 VOCs、氮氧化物整治任务; 按时完成危险废物年度申报, 且 2022 年危险废物转移量大于 2021 年底贮存量;
3. 已办理排污许可手续; 排污许可证 2022 年执行报告年报已按时填报;
4. 近三年未出现超标情形、未被投诉、环保方面未受到行政处罚、未被中央、省、市责令整改。

(五) 关爱员工示范企业评选标准

1. 坚持思想政治引领, 认真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, 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,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, 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, 加强职工思想政治引领, 团结带领职工建功新时代;
2. 必须是生产经营持续健康发展, 在本区域、行业内具有领先地位和良好形象的骨干企业;

3. 坚持共建共享，建立健全职工工资集体协商和正常增长机制，劳动关系和谐稳定；民主制度落实到位，组建工会组织或有职工代表大会制度，会务公开，有评测等制度落实到位；

4. 重视职工精神文化需求，有活动场所和服务设施设备，每年有计划、有组织开展职工各种活动；

5. 注重职工职业病危害，关心职工工作条件、生活条件，创造机会给职工体检；

6. 实施关爱工程，维护职工稳定，根据《劳动合同法》要求，有职工奖罚制度、节假日制度；有帮扶困难职工等活动；

7. 已投产的工业企业。

（六）外贸大户企业评选标准

1. 在河源市高新区注册并依法纳税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外贸企业，且未被列入“信用中国”网站（www.creditchina.gov.cn）记录失信被执行人；

2. 外贸进出口额（不包括市场采购）排名位于全区前十名的外贸工业企业；

3. 以海关统计的 2022 年外贸进出口额为主要依据。

（七）优秀成长型企业评选标准

1. 近三年新投产的工业企业；

2. 企业处于高速发展期，在市场细化领域居行业前列；

3. 企业经营管理团队能力强，有健全的财务制度；

4. 企业健康发展、未受到相关业务部门投诉、处罚。

（八）支持党建示范企业评选标准

1. 组织基础好，企业有成立党组织，党组织班子健全，班子团结协作，正常开展党建活动，并能够发挥党组织相应作用；

2. 运行保障好，企业所有者或经营者关心支持企业党组织建设，能够在阵地建设和经费方面给予企业党组织一定保障和支持；

3. 培养机制好，能够把企业骨干培养成党员，把党员培养成企业骨干，党组织书记或委员至少有一个由企业中层以上人员担任。

五、领导机构及工作分工

为强化评选表彰大会的组织领导，决定成立河源市高新区2022年度优秀示范企业评选活动组委会，组长由骆世文同志担任，执行组长由陈志中同志担任，副组长由邱慧娜、邹元涛、欧阳振雄、张志涛、刘晓咏同志担任，成员单位由党政办、财政局、投资促进局、科技创新局、社会事务局、环境保护和城市管理局、高新区税务局组成。组委会下设办公室（设在投资促进局），由吴焕逸同志任办公室主任，负责评选活动日常工作。组委会办公室下设四个组：

（一）宣传组。由党政办牵头，负责组织本次活动的宣传报道。

（二）评选工作组。由投资促进局牵头，会同各相关部门按照评选标准提出入选企业初步名单，并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后于2月X日前报组委会研究审定（纳税大户、外贸大户企业、优秀成长型企业由投资促进局负责提出入选企业初步名单；安全生产示范企业、关爱员工示范企业由社会事务局负责提出入选企业初步

名单；科技创新优秀企业由科技创新局负责提出入选企业初步名单；环保示范企业由环境保护和城市管理局负责提出入选企业初步名单；支持党建示范企业由党政办负责提出入选企业初步名单）；负责申拨奖励金等。

（三）会务组。由投资促进局牵头，筹备评选表彰活动，制作牌匾、证书和评选表彰大会会务工作等。

（四）后勤保障组。由财政局牵头，落实奖励资金及评选活动经费。

六、奖励方式

对获评企业颁发牌匾和奖金。本次活动设 8 个评选奖项，共评选 89 家企业，获评企业每家奖励 1 万元奖金，企业所获奖金共 89 万元，由投资促进局直接划拨到企业账户。

七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高度重视。各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，把评选活动作为我区营造重商、亲商、爱商、安商氛围的有效抓手之一，精心组织，认真落实。

（二）严格把关。各相关部门要实事求是，按照评选标准条件，严格审核，从严把关，对于提供虚假材料等行为，一经发现，撤销评选资格，并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。

抄送：高新区班子成员、各级调研员。

河源市高新区管委会党政办公室

2023年2月20日印发
